

湖北省恩施縣農業推廣實驗處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為謀增加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計特組織恩施縣農業推廣實驗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綜理全處事務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助理幹事若干人會計員一人分別辦理所掌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股

1. 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事項

2. 典守印信事項

3. 本處人事之登記考核及獎懲事項

4. 本處財物之出納保管及庶務事項

5. 各項業務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6. 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二 生產股

1. 推廣優良種籽苗木及利用荒山荒地栽培經濟樹木事項

2. 推廣優良肥料農具及病虫害防治藥劑事項

3. 舉辦示範農田及經濟作物之栽培事項

4. 征集適合本縣風土之農業材料事項

5. 推廣農民生產事業及生產教育事項

6. 研究及設計各種農業生產之推廣方法事項

209

三、經濟股

1. 協助農業金融機關放款并介紹農民貸款事項

2. 提倡簡易農倉之設立及指導其管理方法事項

3. 提倡農村合作事業與合作農場之經營事項

4. 指導農民經營副業事項

5. 提倡耕牛保險及協助農產運銷事項

四、教育股

1. 利用農暇灌輸農業智識事項

2. 舉辦農業生產補習學校事項

3. 舉辦勸農大會宣傳農林業務之改進事項

4. 輔導農民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事項

5. 編輯各種農業推廣及改進之宣傳材料事項

第四條 本處事業計劃及經費預算由處擬定呈准施行

第五條 本處應於每期（三個月）終了後五日內編具工作報告四份以一份存查

以三份呈送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查核并派員視導加具改語分別存

轉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暨農業促進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湖北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并送農業促進委員會查核備案